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69號

上訴人 欣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興建設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4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克雯